城财发〔2021〕635号

城口县财政局

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

预算的通知

县林业局：

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渝财农〔2021﹞84）《关于下达2021年市级林业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渝财农〔2021〕92号）要求，现将天保社会保险中央资金92万元，天保政社性中央资金6万元；生态护林员市级资金20万元，共计118万元下达你局。由于年初预算已安排国有林场职工社保支出，现予以追减98万元；追减城财发〔2021〕303号已安排生态护林员中央资金20万元。请你单位做好账务调整。城财发〔2021﹞575文件作废。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强化资金管理，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实施。

资金列报科目：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10503：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。

特此通知

城口县财政局

2021年9月29日

抄送：县纪委监委机关，县审计局。

城口县财政局 2021年9月29日印发